

體育委員會

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工作進展報告

引言

本文件報告自上次於 2020 年 7 月向體育委員會(體委會)作匯報至今，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最新工作情況。

最新工作進展

2. 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舉行的會議上，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討論下列事項：

2020 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(奧運會)和殘疾人奧運會(殘奧會)

3. 政府和香港體育學院(體院)會繼續全力支持本港運動員備戰東京奧運會和殘奧會。截至 2020 年 11 月止，共有 7 個體育項目已取得東京奧運會 22 個項目的參賽資格，另有 5 個殘疾人體育項目取得東京殘奧會 11 個項目的參賽資格。

4. 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疫情，民政事務局一直協助體院就院內運作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，以保障運動員的健康，讓運動員可繼續在體院受訓。為此，政務司司長豁免體院遵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(第 599F 章)作出的指示，例如指示關閉體育處所。此外，體院也在校園落實全面的感染控制措施，包括因應疫情實施封院訓練¹、在所有公用地方強制配戴口罩、在所有入口處量度體溫、加強清潔和消毒程序，以及推行各項社交距離措施。鑑於近來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本地確診個案增加，體院已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恢復封院訓練。

推遲“精英資助”評核計劃下對體育項目的評核

5. 為免干擾本港運動員備戰大型賽事(特別是延至 2021 年舉行的東京奧運會和殘奧會)，並彌補各體育項目先前失去取得 A 或 B 級

¹ 封院訓練在今年 3 月 25 日至 5 月 8 日和 7 月 29 日至 9 月 18 日實施。

項目資格所需成績的機會，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建議推遲“精英資助”評核計劃下對體育項目兩年一度的評核工作，由原定的 2021 年第一季改為 2022 年第一季進行，延期 1 年。有關詳情載於今次體委會會議討論的 SC 第 15/2020 號文件。

隊際運動項目五年發展計劃(五年發展計劃)進度報告

6. 當局已檢視和評核 8 個運動項目共 14 支隊伍在五年發展計劃第二階段(2019 至 2020 年)的表現。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在考慮疫情的影響後，建議把僅在 2019 年達至精英運動員評級 1(評級 1)的隊伍視為達到第二階段指標，而符合資格在五年發展計劃的第三階段(2021 至 2022 年)獲增加撥款。至於未能在 2019 和 2020 年達至評級 1 的隊伍，如能在 2021 年達至評級 1，則會在 2022 年獲增加五年發展計劃第三階段的年度撥款。有關詳情載於這次體委會會議討論的 SC 第 16/2020 號文件。

7. 當局把男子棒球隊、男子冰球隊、男子水球隊和女子水球隊共 4 支隊伍視為達到第二階段指標，因而會在 2021 年增加該 4 支隊伍在五年發展計劃下的撥款。

徵詢意見

8. 請各成員備悉上文所匯報的工作進展。

體育委員會秘書處

2020 年 12 月